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和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梦舟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和《梦舟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舟股份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